

证券代码：920419

证券简称：路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积极审慎地开展审计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熊德斌先生、独立董事黄栋先生和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郭百礼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熊德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届别	成员	职务	任期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熊德斌	主任委员	2023-7-5 至 2026-7-5
	黄栋	委员	2023-7-5 至 2026-7-5
	郭百礼	委员	2023-9-8 至 2026-7-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	------	------	------

2025年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2025年半年度报告 2.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5年10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2025年度公司内部审计总结 2. 2025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情况及审计工作安排	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公司财务信息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就审计人员配备、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和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就致同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水

平进行了认真评估；就致同事务所执行财务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致同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组成员勤勉敬业，具有必要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经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内审工作计划，持续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遵照执行，并对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内部审计过程中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性意见，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高效完成以及公司管理能力提升。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良好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与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协调治理层、内部管理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管理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积极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提升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的水平，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决策参考，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